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5年3月17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63

(上接B64版)

依据公开市场价值分析确定公允价值后续计量,确认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
八、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根据公司业务设计,远期结售汇业务反映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屆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8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各控股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2015年度预计担保总额度为22,000万元,具体如下:

被担保方名称	持股比例	担保额度
辽宁东港风电有限公司	100%	15,000万元
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	100%	10,000万元
上海专用风电有限公司	100%	27,000万元

注:上海专用风电有限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年计划在国内外银行贷款的基础上增加境外投资贷款,以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境外投资贷款担保主体拟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所属全资子公司。对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会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协议文件。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被担保方名称:辽宁东港风电有限公司(简称“东港公司”)
成立日期:2004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注册地址:辽宁省丹东市东港市北井子镇
法定代表人:温敏
经营范围:加工销售电磁线、电缆、电线、铜材、铜排、带、电子元器件(高压绝缘变压器)、绝缘材料及包装纸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2014年度,东港公司资产总额40,497.20万元,负债总额21,170.82万元,净资产19,326.3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1,112.86万元,净利润1,594.67万元。(经审计)
2、被担保方名称:安徽威奇电工材料有限公司(简称“安徽威奇”)
成立日期:2010年7月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
注册地址:芜湖市高新区南湖杨河路16号
法定代表人:温敏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电工器材,有色金属及其合金、电工专用设备研发、加工、制造、销售及相关进出口业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2014年度,专用风机资产总额50,194.41万元,负债总额 31,369.46万元,净资产18,824.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445.14万元,净利润3,836.26万元。(经审计)
3、被担保方名称:上海专用风电有限公司(简称“专用风电”)
成立日期:2004年4月2日
注册资本:1,350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宝兴路内西路1818号
法定代表人:温敏
经营范围:生产、研发、销售、清静器、排烟机、防油烟、防油烟、送风口、灯罩设备、冷却配件、船用压缩机、船用电动机、压铸机与校车、船用起重机、救生艇校车/艇架、救生艇降放装置、仓口密封系统、液压成套设备;销售、自产产品。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经营情况:2014年度,专用风机资产总额50,194.41万元,负债总额 31,369.46万元,净资产18,824.95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445.14万元,净利润3,836.26万元。(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各被担保方拟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各被担保方应向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四、独立董事意见
(一)本次担保对象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近三年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偿还债务能力,2015年度预计融资为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有序、发展,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本次担保对象具备清偿能力,并以反担保的方式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三)我们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2015年度担保额度的事项是合理的,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同意将有关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4年末,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53,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17,000万元,实际贷款金额9,5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股东会授权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2,000万元(全部为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担保),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30%,本公司无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19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股票代码:001896 股票简称:豫能控股 公告编号:临2015-11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5年3月7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1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下午2:30。
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至3月23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3月22日15:00-至2015年3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召开深交所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方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权。公司股票应选网络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3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和参加表决,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附后)和参加表决,该被委托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郑州市农业路41号投资大厦B座12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议案2 关于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
(八)披露情况:上述审议事项的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1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的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1”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2”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回避表决。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赴登记地点登记,也可以通过电话或传真报名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5年3月20日。
(三)登记地点:本公司总经理工作部。
(四)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法人股东凭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或代理人本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和身份证复印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现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1896
2、投票简称:豫能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3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豫能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输入“买入”指令:输入证券代码“361896”;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暂不参与濮阳2×600MW级机组项目投资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股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1、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销售、物流、报关,2014年度经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批准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180,350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实际发生合计为116,135万元,未超出预计金额,2015年度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发生总额度为200,350万元,此额度包含美的集团子公司威灵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销售2015年度预计金额50,000万元。威灵控股有限公司作为独立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详见公告2015-013号公告)
2、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叶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第10.2.4条和第10.2.5条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2015年度预计本公司及下属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等发生关联销售、报关、物流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预计金额(万元)
出售商品	电磁线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物流运输	提供劳务	佛山市美的物流有限公司	300
报关费用	提供劳务	佛山市美的报关有限公司	5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各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名称: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0年4月7日
3、法定代表人:方洪波
4、注册资本:168,632.34万元
5、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6、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涉及销售、不涉及国际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供应链管理/管理;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业务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维修。(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有效许可或批准证明经营)
7、公司经营情况:2014年度,美的集团资产总额694,602.48万元,净资产3,908,056.23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2,126,518.00万元,净利润829,749.64万元。(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11,582,286.69万元,净资产4,171,482.01万元,主营业务收入10,958,893.77万元,净利润983,947.12万元。(未经审计)。

(二)与关联方关系说明
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系公司与何剑锋直系亲属控制的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履约能力分析
美的集团是国内家电行业规模最大的企业之一,其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根据其历年实际履约情况,均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对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项形成坏账的可能性较小。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内容
1、目前除担保以外的定价方式均为“调价价+加工费”,调价、铜价是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或伦敦期货交易所的价格,主要采用调价和调价两种方式。公司关联销售铜包的价格=调价+加工费,合同调价规定按照上海期货交易所每月结算平均价执行,主要材料铜包的定价方式为调价,对于加工费部分,加工费是客户对外对外招标,以标的方式确定,参加招标的包括关联方和非关联方的供应商,中标后同意跟标的各方签订加工费协议,因此关联方与非关联方的加工费基本一致。
2、物流服务行业竞争比较充分,供应源众多,美的集团的下属物流公司为本公司合格物流服务供应商之一,公司关联物流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定价原则,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执行时,结合重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属于给予任何第三方同样条件的价格或条件。
3、报关服务,美的集团能够持续提供报关服务,向本公司出口产品业务提供报关服务。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本公司与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签订了《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内容及期限:1、根据乙方提供计划及采购预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15年度甲方为乙方采购漆包线的最高金额为150,000万元。2、根据乙方对2015年的业务预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15年甲方为乙方提供物流服务费用最高300万元。3、甲方旗下公司能够提供报关出口服务,乙方有产品出口业务,根据乙方对2015年的业务预测,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2015年甲方为乙方提供报关服务最高50万元。
定价政策:甲、乙双方明确,产品、服务定价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具体执行时,结合重量、付款条件等确定销售价格,但同等条件下双方提供对方的价格或条件不应属于给予任何第三方同样条件的价格或条件。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与上述关联方存在长期、良好的合作伴关系,有利于实现优势互补、合作共赢,建立上下产业链的战略联盟,丰富及完善公司的产品线,因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属密切必要的,在公司业务发展的情况下,将会持续开展并与其之间公平、互惠的合作。

1、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允的价格和条件,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2、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或重大关联交易。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表示同意提交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前述计划,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一致认为:
(1)同意该议案计划事项,并请求公司在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过程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相关规章制度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以关联所交易事项属于正常业务往来,交易定价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书;
5、《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协议》。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0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有偿收回国有土地 使用权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西充县国土资源局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四川上风通风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上风”)位于四川省南充市西充县普城迎宾大道南侧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33299.91平方米,土地上的所有建筑物及配套设施签订收购协议,总价补偿价为16,505,966元。本次出售资产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持有四川上风80%股权。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西充县国土资源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产业、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联及其他可能构成对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本公司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本次国有土地收收涉及本公司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管道沟槽、不能迁的机器设备和电子及办公设备、土地使用权及苗木等资产。地上房屋建筑物主要是四川上风自有的厂房、库房、办公用房等。

2、根据中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上述资产评估基准日2014年6月21日的账面原值10,480,881.43元,评估价值17,632,266元,评估增值17,524,184.57元,增值率68.25%,扣除应缴税金1,126,300元,实际补偿价为16,505,966元。
四、《国有土地收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1、收购标的:四川上风位于南充市西充县普城迎宾大道南侧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国有土地使用证》证号为西充(2006)字第0749号,土地面积为33299.91平方米,土地面积和面积5.82平方亩,收购标的物包括收购标的构筑物、附着物。
2、收购价款确定:双方以中瑞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标的物资产进行综合价值评估结果为依据,经双方协商一致,确定收购上述标的的价款17,632,266元,扣除应缴税金1,126,300元,实际补偿价为16,505,966元。
3、支付方式:根据合同约定,在协议签署生效后,分三期支付费用,支付比例分别为30%、30%、40%,十个月内全部付清。
4、生效条件:本次交易以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生效。
五、涉及土地权益的其他安排
公司在签署征收补偿协议时,已有完善的搬迁安置计划,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明显影响。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1、本次交易属于土地转让性质,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2、本次交易增加公司现金流,对公司2015年度经营起到积极作用。
3、本次协议涉及的标的物收入及收益比重较小,预期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影响。本次交易定价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国有土地使用权补偿协议》;
3、《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1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以自有资金 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15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规划概述:
1、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控制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效益。
2、投资金额
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风险控制
公司委托理财资金用于金融信托行业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为办理商业银行业务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其投向主要是货币资金、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且期限相对较短。
公司自有闲置资金,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品、证券投资基金,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委托理财的投资。
4、投资期限
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系来自自有资金,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所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有效期一般在一年以内。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的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三、委托理财的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5号—证券投资》及《公司章程》,公司2015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
四、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委托理财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产品,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公司对于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决策、审核流程、报告制度、受托方选择、日常监督与核查、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五、独立董事意见
委托理财事项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就委托理财事项,公司已建立了《委托理财管理制度》,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加强风险管理,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697 证券简称:红旗连锁 公告编号:2015-015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于2015年3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为使投资者能够进一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15年3月20日(星期五)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4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提问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互动平台:<http://irm.pw5.net>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曹世如先生;独立董事向潮湖先生;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曹曾俊先生;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陈慧君女士;申宏万源保荐代表人欧俊先生,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成都红旗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8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 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3月13日收到监事吴春荣的书面辞职报告,吴春荣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所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吴春荣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同意,选举何鹰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公司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单—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会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六日

附件:何鹰女士个人简历
何鹰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从2010年起至今,历任百洋水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中心副经理、经理、总助理。

何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未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数9%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469 证券简称:三维工程 公告编号:2015-007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公司原保荐代表人章金生因工作变动,自2015年3月16日起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华泰联合证券委派李金虎先生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黄东晓先生、李金虎先生,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为止。
特此公告。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附:李金虎先生简历
李金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中国证券资产评估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在会计师事务所从事IPO项目及上市公司年报的审计工作,在投资银行工作期间,曾参与或负责北京万邦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IPO项目、成都金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昆山金亚表面材料应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项目,以及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安徽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并参与过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000967 证券简称:上风高科 公告编号:2015-022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委托贷款、票据贴现业务 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临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峰集团”)签署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

临峰集团同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或其他方式向临峰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015年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该资金主要用于本公司生产经营。

2、本公司与临峰集团(以下简称“美的集团”)签署《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协议》。
票据贴现业务:2013年度日常经营中公司与美的集团实际发生票据贴现利息842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票据贴现利息969万元,根据上述两年的情况,依据公司业务预测,2015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票面金额),票据贴现利息最高3,000万元,公司持有的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作为票据贴现机构之一,按照资金安全、便利、低成本的原则自行根据市场行情选择是否在美的集团内贴现。

3、本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对以上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关联董事何剑锋、于叶叶回避表决议案,表决结果:同意四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临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4月19日
法定代表人:何剑锋;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涌镇顺德区委企业工业园置业路2号;

经营范围:制造:日用电器、发热件、电控件、电子产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政策规定的专控、专营商品);

关联关系:鉴于临峰集团持有本公司39.08%的股份,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交易。2013年度,临峰集团资产总额538,021.52万元,净资产273,172.70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87,031.62万元,净利润18,788.89万元。(经审计)。截止2014年9月30日,资产总额47,572.32万元,净资产311,597.28万元,主营业务收入302,589.32万元,净利润11,801.75万元。(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1、委托贷款业务:2015年度委托贷款每月余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
2、票据贴现业务:根据2013年度和2014年度的票据贴现情况,2015年度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票面金额),票据贴现利息最高3,000万元。

四、上年关联交易情况

关联人交易金额统计				
关联交易类别	产品或劳务	关联方	2013年实际发生额(万元)	2014年1月-12月实际发生额(万元)
委托贷款业务	委托贷款	临峰集团	344	195
票据贴现业务	票据贴现	美的集团	842	969

五、本年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于2015年3月16日签订了《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临峰集团同意资金充裕的情况下,公司通过银行向临峰集团申请委托贷款,2015年度委托贷款金额每月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

贷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率执行,全年贷款利息总额不超过1000万元。
生效条件和期限: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履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主要为办理商业银行业务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其投向主要是货币资金、金融债、央行票据、货币市场工具、较高信用等级信用债等,风险较低,收益相对固定,且期限相对较短。

2013年度日常经营中公司与美的集团实际发生票据贴现利息842万元,2014年度,实际发生票据贴现利息969万元,根据上述两年的情况,依据公司业务预测,2015年度公司与美的集团票据贴现金额不超过140,000万元(票面金额),票据贴现利息最高3,000万元,公司持有的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作为票据贴现机构之一,按照资金安全、便利、低成本的原则自行根据市场行情选择是否在本集团的集团内贴现(票据贴现利息不应属其他集团的目前所有有效可证实的票据)。

生效条件和期限:在双方有权机构(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及审批后生效,自2015年1月1日起执行,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有效期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即即2016年度关联交易协议日)为止。
3、上述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经营所需,2015年期间需临时拆借临峰集团的款项,临峰集团为帮助公司及子公司正常资金周转所需,本公司及子公司会尽量在短期回内偿还临峰集团。

2、票据贴现业务,美的集团财务公司能够提供提供票据贴现等金融服务,公司将美的集团所属财务公司作为票据贴现机构之一,自行根据市场行情选择是否在本集团的集团内贴现。

七、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
公司作为临峰集团、美的集团的关联方,有利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以议案所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利息计算均采用市场价格,充分体现了公平、公允的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和损失,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表决,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董事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4、本公司与临峰集团签署的《委托贷款关联交易协议》;

5、本公司与美的集团签署的《票据贴现业务关联交易协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721 证券简称:西安饮食 公告编号:2015-014

西安饮食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北京嘉和一品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事项。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